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间接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股东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绍文先生变更为陶学昌先生。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关于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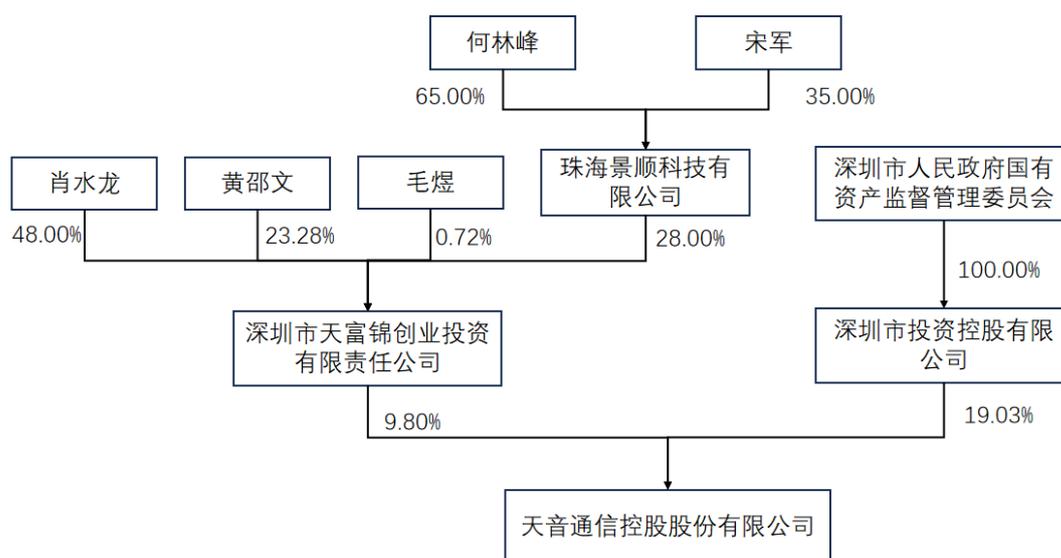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富锦持有公司 100,474,022 股非限售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先生持有天富锦 23.28% 股权，肖水龙先生持有天富锦 48.00% 股权，其余 2 名股东持有天富锦股权比例为 28.72%。2021 年 12 月，肖水龙先生通过将其持有的天富锦 48.0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绍文先生，与黄绍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绍文先生通过拥有天富锦 71.28% 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天富锦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天富锦持有的公司 100,474,0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除上述间接持股外，黄绍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6,5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4%，肖水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绍文、肖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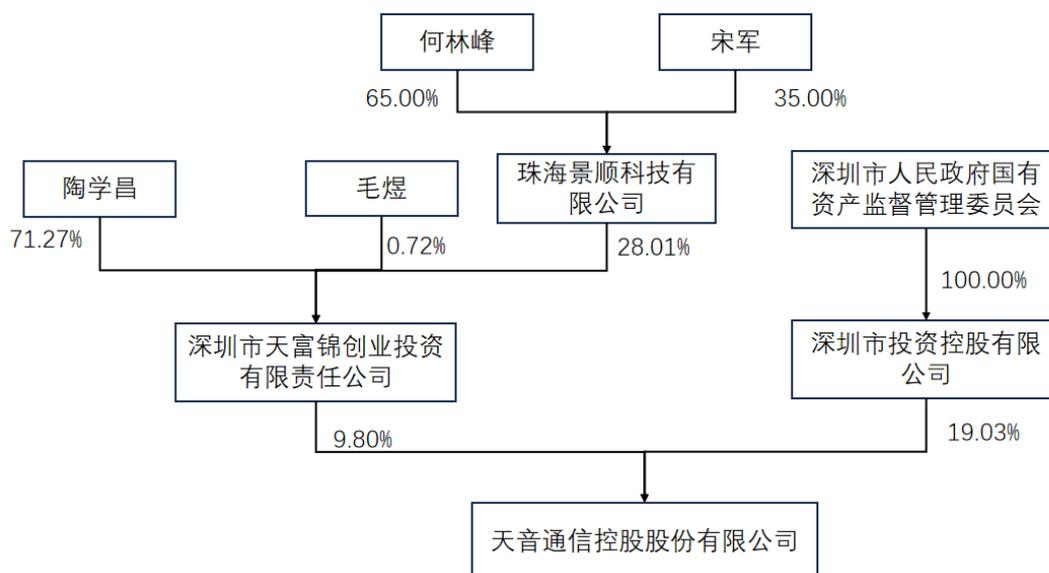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6 日，黄绍文先生、肖水龙先生分别与陶学昌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3.28%、48.00%的天富锦股权转让给陶学昌先生，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义务，陶学昌先生保证转让价款来源合法。黄绍文先生、肖水龙先生不再持有天富锦股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陶学昌先生合计拥有天富锦 71.27%（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的股权，成为天富锦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00,474,0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黄绍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00,474,022 股股份中的 100,473,933 股股份存在质押以及冻结的情形。2019 年 1 月 23 日，天富锦将其持有的 100,473,933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2023 年 7 月 14 日，上述质押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为天富锦涉及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中原信托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富锦持有公司股份实施诉讼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号），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锦正与中原信托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天富锦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被冻结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成交过户或其它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存在变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及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天富锦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富锦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富锦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